

## 张謇——一个具有较高会计理论水平的企业家

赵友良

一个企业经营上的成败得失，可能受多种因素的影响。但有一点是共同的，即会计在经营管理中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。而恰恰在这方面，被一些企业家，特别是旧中国的工商业者所忽视。不过也有例外，张謇就是一个与旧工商业者不同的企业家。

张謇（1853—1926），字季直，江苏南通人。清光绪时状元，出任过淮军将领吴长庆的幕僚。辛亥革命后，在南京临时国民政府做过实业总长。他主张实业救国，自己也创办过不少企业，并取得较大的成就。有的企业如大生纱厂、复兴面粉公司、通海垦牧公司等，在旧中国是颇具规模的企业。他学的是“子曰”、“诗云”等儒家经书，却一反儒家轻视财利的思想，办企业，做生意，争利于市，讲究效益。他懂得办好企业必须依靠会计，并提出过一些很有价值的会计理论。有的不仅当时具有创造性，而且是符合现代会计原则的。本文只从《张季子九录》摘引他的主要会计理论作点探讨。

一、关于产量、成本、利润之间相互影响的理论。在会计核算中，成本的高低，影响利润的多少，是人所共知的。但产量与成本、利润的关系，则涉及费用的性质——固定费用与变动费用的认识问题。张謇认为产量与成本、利润之间存在互相消长的关系。他以纱厂为例，提出“出纱多则开支省，开支省则盈利多”的观点。必须指出，他是撇开原材料等变动费用而言的。所谓“出纱多则开支省”，就是产量增加，摊入每单位产品的固定费用相对减少，盈利也就相应地增加。他虽然没有使用固定费用这个概念，但“出纱多则开支省”，“省”的不是原材料等变动费用是很明显的。他用了一个更具体的例子作了说明：“假如添锭子一万四千枚，除加监工几人外，一切可以因循，计费用第增十分之一二，而熟货可溢十之三五。合所溢出之货，摊连带而增之费，平均便轻，此精明计学者皆知之矣。”“监工”，指管理机器的生产工人，当时工人实行月工资，属于固定费用。“因循”，指维持原来情况不变。“熟货”，指产成品。“平均”，即按产品平均分摊固定费用。意为纺锭增加，只增加生产工人，其他固定费用不会发生变

动。估计比原有的生产情况，所增的生产工人工资不过十分之一二，而产品可以超过十之三五。这样单位成本就会降低。他没有高谈量本利之间相互依存的理论，但三者之间的关系讲得很清楚。可以毫不夸张地说，它与现代西方会计学家所谓量本利的理论相比是并不逊色的。不过我国学者注重实际应用，没有象西方学者那样，创立或发明一种方法，立即给它定个科学的名词。但张謇这个观点已经阐明了量本利的基本原理，则是不容否认的。在时间上，他比西方会计学家提出的要早半个多世纪。可是长期来我们会计学界没有对他的理论进行总结探索应用于实践，反而要借鉴于西方，并把它看作西方的会计理论，这是令人不无遗憾的。

二、关于企业预算的理论。我国国家财政收支，早就有了预算制度，所以核算国家财政的官厅会计也称预算会计。但即使如此，整个封建社会也没有产生过一套国家预算的理论，民间企业就更不用说了。张謇以自己办企业的实际体会，要求他所经营的每个企业都必须有预算，不但为我国民间工商企业的预算开了头，而且提出了按企业经营特点，预算应有不同要求的理论。如他对盐垦公司垦殖滩涂业务的预算特点时指出：“垦而望其丰，而天时不可必，其不符一；用而准于今，而物价之增不可限，其不符又一；加以人事错出，天时多故，故垦歉而失收，债以歉而息增，而预算之案均摧残无遗矣”。大意是垦殖业寄希望于年成丰收，但受天时的影响不一定能够如愿，收入就不符预算了；开支预算是以当时的物价为标准，而价格上涨不是企业所能限制，支出又不符预算了。再加主观安排的错误，天时的变化无常，也会导致垦田歉收而不符收入预算，以致贷款因歉收不能及时归还而增加利息支出。所谓这些，都使原来的预算案无法实现。他这样分析靠天吃饭的垦殖业务预算是合情合理的。但他分析这些预算收支的特殊性之后，不是消极地否定预算的必要性和重要性，相反地认为：盐垦公司投资之巨，又非他种商业可以昨绌而今盈，具迅速转捩之机也，则预算之决定尤为重要。”他从企业资金周转期的长短，采说明垦殖业

预算的重要程度。认为一般商业经营，资金周转较快，昨天的亏损，可能从今天的盈余得到弥补。垦殖业生产周期长（一般一年收获一次或二次），资金周转较慢，预算显得更为重要。那么，怎样发挥预算的重要作用，他认为需要有长期的计划。因为收入能否完成预计的目标，“须仰不可必之天地，而更视无可告贷之穷佃”。由于天时地利不一定保证丰收，佃农又穷得缴不出田租，于是亏累越来越重。但他认为这是过去的情况，是无法挽回的。那么今后怎么办呢？他充满信心地说，天虽不能尽如人意，但有一定的规律，可以认识它利用它；佃农目前虽然很穷，但总有富裕起来的日子，不过要作长期的打算：“计以二三年而不符，率以数十年而收均。故须破除旧日之心理，确定久远之预算。古者耕三余一，耕九余三，其斯为垦之预算乎！”所谓“耕三余一，耕九余三”，即《礼记·王制》中的“三年耕必有一年之余，九年耕必有三年之余”，张謇引证这两句话，在于说明垦殖业要以较长时期的收入平均计算其盈余，因此要破除一年一次预算收支平衡和有余的旧预算观念，确定一个长期预算，然后在执行中严格控制预算。并主张支出要力求节约有余，工程要按财力量力而行，股息按各年盈余数决定支付与否。显然他把这些支出归入企业可控范围之内，使之尽可能地不发生超预算的情况。但他强调债息则必须按期支付，不能失信于人，应在预算中给予保证。这表现他不愧是一位具有卓识远见的企业家。因为拖欠债息，失去信用，有借无还，再借就困难了。其结果会导致资金短缺，周转失灵而破产。这种情况，在旧中国的工商业中，是屡见不鲜的。可见张謇这些预算理论，不是主观地凭空设想，而是他从事企业经营管理的实践中得出的经验之谈，对于每个企业家，特别是从事农业的企业家，是很有参考价值的。

三、关于公积金性质的理论。公积，在资本主义会计中，是作为资本净值来核算的。因此，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平衡公式是：“资产 = 负债 + 资本净值”，或“资产 - 负债 = 资本净值”。这种把公积包括在资本净值内，作为资本积累的理论，从来也没有人怀疑过。旧中国工商企业的公积，也是按这一会计原则处理的。由于公积作为资本净值的组成部分，所以股东大会有权通过决议，把它转作股本，并增发股票给股东。有的还明文规定于公司章程或合伙契约中。张謇由于举办企业筹措资金时，奔波于官府和财阀门下，碰到过意想不到的困难和挫折。他深切地感到办企业最大的困难是

资金。所谓拉私股则“有钱人的面孔难看，推三阻四”；拉官股则“总督赞助”，下属“无不拆台”。他阅尽了旧社会“人情冷暖、世态变幻”的情景（引自《张謇传》）。为了谋求事业的巩固与发展，免吃借米举炊的苦头，他不主张把公积作净值而为股东所有。他试图从会计上找理论根据，并提出“公积所以备债户之应用，不能作为股东之资本。盖公积固取每年余利积之，非股东之母本也”的观点。就是应把公积作为偿债基金，以提高企业的信用。这与他债息必须有预算保证的思想是一致的。虽然把公积作为偿债基金，看起来似乎与作资本净值，不过是会计上的反映问题，其实不然。因为作净值处理，一旦股东大会通过转作股本，就成为股东手中的筹码。股东可以随时出售股票而取走这部分公积；同时转作股本后，就要支付股息、红利，也就相应地增加了企业的负担，削弱了企业的财力。但按张謇的观点，作为偿债基金，即使没有债务要偿还，也不会转化为股本而为股东所有。一般地说，股东投资的经济权益在于取得股息和红利，公积应当属于企业的积累。所以张謇提出“公积不能作为股东之资本”的观点，无疑也是正确的，在实践上也是可行的。可是这一会计理论长期没有引起会计学界的重视，以致不仅在旧中国没有得到广泛应用，而且在新中国实行资本主义工商业公私合营时，也是按照资产减除负债后的净值计算定息的。也就是把职工们的辛勤劳动所创造的公积，归资本家所有。这虽属政策所规定而毋庸置疑，但这一政策，显然是受到“资产 - 负债 = 资本净值”这一会计理论的影响。然而这一理论是否绝对正确呢？

张謇在政治上是一个有争议的人物，不属本文探讨范围。仅就上述内容给人的启迪是：首先，张謇不是会计学家，可是他提出的会计理论，至今仍具有其现实意义。他懂得要办好企业必须依靠会计，并研究和发展的当时会计学界没有想到过的会计理论。这对于我们的企业家和会计学界，都是一个很好的范例。其次，我们的会计改革，既要师西方之长，也不应妄自菲薄。张謇提出的会计理论，证明我们并不是一切都落后于西方。我们吸收和引进外国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经验，要从本国国情出发，不能照抄照搬。对会计来说，我看张謇对于公积的性质，敢于突破“资产 - 负债 = 资本净值”这个会计学界公认的会计原则，提出公积非资本净值的理论，可说是从旧中国经济落后、要建设又无资金这一国情出发的。这对于我们今天主张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会计制度来说，也是一个很好的榜样。